

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申請表

申請人			
事故人		填單(申請)日期	
事故日期		事故時間	
事故地點		事故人數	
事故類型	<input type="radio"/> 體傷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財損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體傷+財損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_____		
事故人身份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中生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教生 <input type="radio"/> 教職/校務人員 <input type="radio"/> 志工/導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家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第三人_____		
事故種類	<input type="radio"/> 跌倒/滑倒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處摔落 <input type="radio"/> 碰撞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尖銳物割/劃傷 <input type="radio"/> 燒燙傷 <input type="radio"/> 樹枝葉掉落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物掉落 <input type="radio"/> 食物中毒 <input type="radio"/> 野生動物侵襲 <input type="radio"/> 溺水 <input type="radio"/> 火災事故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擊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天災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_____		
事故描述 (不可超過 400字)			
現場照片 (至少應檢附 4張以上)			

備註 1：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財產保險(〇九三)
- (二) 人身保險(〇〇一)
- (三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一般個資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)、特種個資(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等，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)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- 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
- (二)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- 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- (四) 各醫療院所
- 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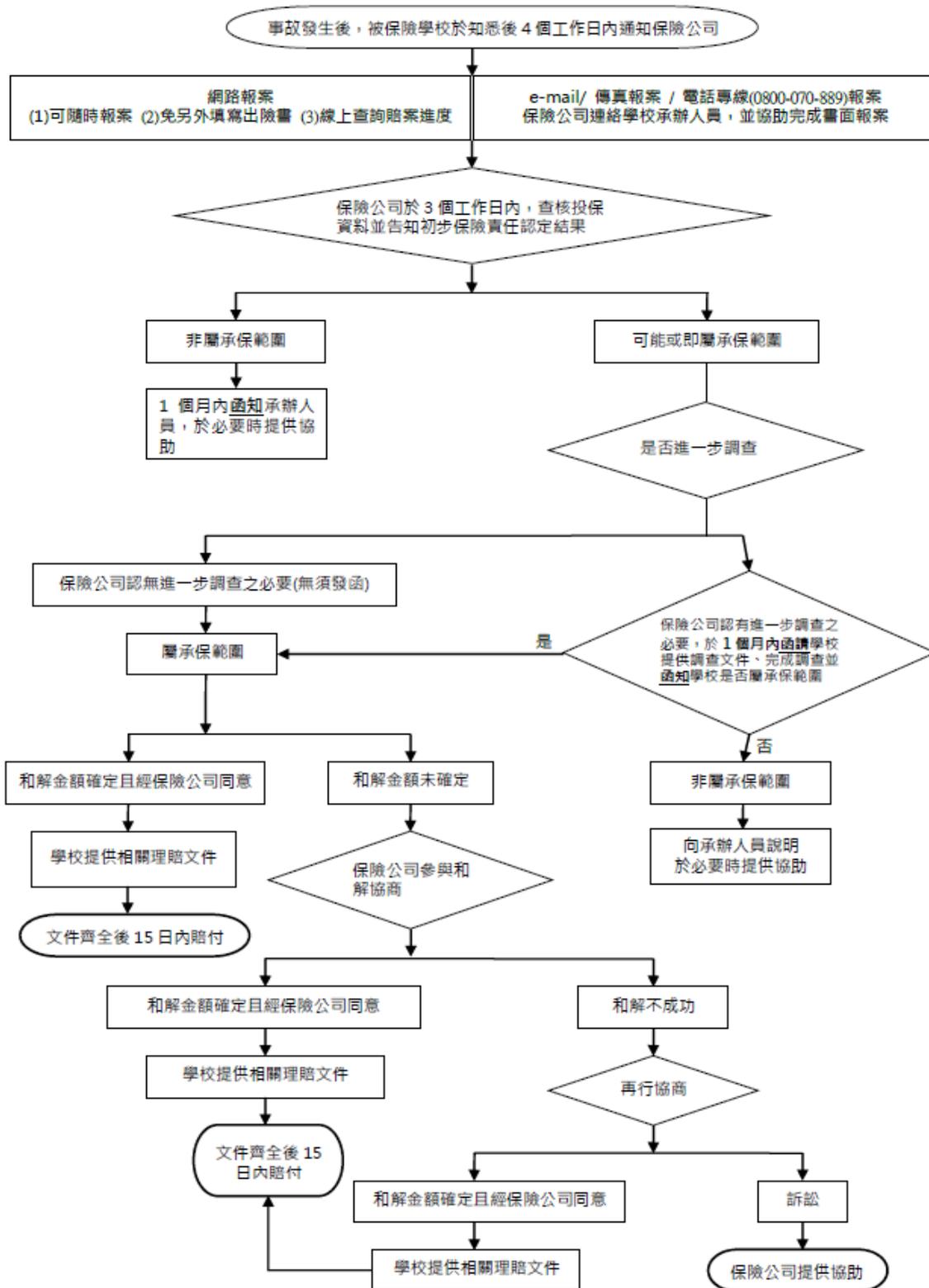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 服務或給付 (視業務性質記載)。

【註】：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(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>)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-528-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相關告知內容。簽名：_____

備註 2：理賠流程圖



備註 3：

請申請人於事故發生後，立即通知（最遲應於事故發生後 5 日內）學校總務處，並填具本申請書，俾學校協助依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事宜，至於該申請事件可否屬承保範圍，將由保險公司本於契約權責予以審定，再回復申請人。